

國立中興大學選送華語講師或教學助理赴美任教徵選公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單位	猶他州楊百翰大學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, Utah	
負責人名 銜	Professor Rachel Yu Liu Head, Chinese Section, Department of Asian and Near Eastern Languages	
擬聘教學 助理人數	1 名	
聘期起迄	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(獲選人需於 8 月 26 日前向楊百翰大學報到，逾期註銷或聘資格)	
教學助理 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在學學生； (2)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在學學生者，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。 2. 楊百翰大學聘任必要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者； (2) 英語聽說讀寫流利，需檢附以下任一英語能力成績證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至少需達到 English 3 J-1 面試成績 3 分 https://english3.com/english3-interview/ ； 2. BYU 可承認之成績證明 https://enrollment.byu.edu/admissions/english-proficiency-requirement。 3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具有語文教學相關經驗者； (2) 適應能力及應變能力強者； (3) 碩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。 	
補助	教育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北美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750 美元)
	楊百翰大學	大學在學學生每週 416 美元；研究生每週 640 美元(每週工作 32 小時) 可使用校內設施，如圖書館、游泳池、健身房、體育館等。
	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獲聘華語教學人員需自行負擔醫療保險，應滿足美國政府對 J-1 簽證保險之要求，詳見：https://iss.byu.edu/insurance 2. 住宿、護照等相關個人費用由獲聘華語教學人員自行支付

工作內容	<p>每周至少工作 32 小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教授 3 門課程； 2. 協助中文部系務工作(配合學校相關教學及行政等工作)； 3. 協助推廣臺灣優華語獎學金資訊、華語文能力測驗； 4. 支援本校及 BYU 雙方交流活動。
授課對象	該校學生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中英文履歷(請註明 LINE 帳號)； (2) 在臺灣設有戶籍之證明影本； (3) 大學、研究所學歷證書或正式英文成績單(若非為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，則需繳交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之證書影本)； (4) 教學影片(請提供 Youtube 影片連結，長度約 10-15 分鐘，並含 1 分鐘中英文自我介紹)。 2. 上述申請資料請依序併為 1 完整 PDF 電子檔，含上述影片檔(可連結自設網址)，寄至聯絡人信箱：joaneen26@dragon.nchu.edu.tw 及 rachelyuliu@byu.edu(主旨：應徵 BYU 華語教學人員_姓名)。 3. 初審履歷資料後，本案需經楊百翰大學面試。 4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)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填寫相關資料後並下載履歷電子檔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收件截止日前寄至上述信箱，未完成註冊者，不予錄取。
收件截止日	2024 年 9 月 30 日 下午 5 點(臺灣時間)
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獲聘之華語教學人員到任後，於聘期內須切實遵守楊百翰大學生活規約，包含服裝儀容、飲食及行為等規範，申請前請詳讀以下網站： https://policy.byu.edu/view/church-educational-system-honor-code。 2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3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4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5.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 6. 獲聘之華語教學人員若非國立中興大學在學學生，需於獲聘後取得就讀學校推薦公函。 7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人員接續執行。 8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https://limit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9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終止之權利。 10. 受聘人員赴任前需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。 11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單位：中興大學華語中心 承辦人：陳小姐(Ms. Joanna Chen) 電郵：joaneen26@dragon.nchu.edu.tw 電話：+886-4-22840326 ext.309</p>